

#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脱贫办〔2018〕94号

##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商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电商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电商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商务部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电商扶贫在我省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商务部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大力开展农村电商精准扶贫，不断提升贫困人口利用电商创业就业和脱贫致富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农村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乡村振兴，为全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目标

(一) 总体目标。深化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实现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对所有贫困县全覆盖。扩大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覆盖面；所有贫困县建成县级电商扶贫服务中心，培育一批有特色、有产业的电商扶贫先进县、先进乡镇；对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户全部免费培训，帮助其通过电商

产业链就业创业增收；对乡镇、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全面轮训；在有条件的贫困村每村培育1名电商带头人。每年开展2次电商现场观摩或电商扶贫专项活动。

## （二）年度目标

2018年，将南召、新蔡、郸城、沈丘等4个国家级贫困县，原阳、舞阳、罗山、汝南等4个省级贫困县分别纳入电商进农村国家级和省级综合示范，实现电商进农村对贫困县全覆盖；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累计覆盖20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对70%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户进行免费培训；对70%的乡镇、村干部和第一书记进行轮训；在70%有条件的贫困村每村培育1名电商带头人。

2019年，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累计覆盖35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所有贫困县建成县级电商扶贫公共服务中心；对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户全部进行免费培训；对乡镇、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全面轮训；在有条件的贫困村每村培育1名电商带头人。

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电商扶贫“回头看”，梳理总结工作，查找问题短板，巩固提升成效。

## 三、实施“五大工程”，夯实电商扶贫基础

（一）电商扶贫服务覆盖工程。在县市区建设电商扶贫公共服务中心，在乡镇建设电商扶贫公共服务站，在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电商扶贫公共服务点，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商扶贫公共服务体系，尽快实现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的电商扶贫全覆

盖。依托电商扶贫公共服务中心，为电商扶贫提供综合信息、业务咨询、展览展示、信息报送、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创业孵化和视觉文创等综合服务；依托电商扶贫公共服务站点，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提供“日用消费品购买、农特产品销售、惠农政策信息推送、费用收缴、业务代办、包裹收发”等服务，并逐步规范其布置、完善其功能，让群众享受电商带来的实惠便利。鼓励引导商贸、农业、供销、邮政、通信、文化和大型电商、快递企业等资源整合共享、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共同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商扶贫公共服务体系。（省商务厅、扶贫办、农业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文化厅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二）农村产品上行工程。与省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和企业联合，助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农村产品上行。新建一批阿里淘宝村，开通天猫“河南商品原产地官方旗舰店”，展示推介我省优质农村产品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村产品。推动苏宁在贫困县开设易购扶贫实训店；支持我省农村产品入驻苏宁易购线下实体店。与苏宁、阿里、京东、供销 e 家、云书网、农购网等省内外知名电商合作，在“6.18”“双十一”“双十二”等重要节点和促进农村产品销售专题活动中，优先采购、销售我省贫困地区农村产品。与建行善融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省内贫困地区农村产品入驻，并借助“6.28”周年庆、河南扶贫馆等主题活动，拓宽贫困地区农村产品销路。（省商务厅、扶贫办、

农厅、供销社、建设银行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三) 电商带头人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群众在电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在有条件的贫困村每村培育1名电商带头人。通过调查摸底，以返乡创业青年、脱贫致富带头人、大学生村官、第一书记、退伍军人、农村党员骨干、巧媳妇和有潜力的残疾人等为重点，优选确定培养对象。鼓励支持益农信息社和现有网店负责人、阿里村淘“店小二”等加入电商带头人队伍。给予电商带头人网店开设补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引导电商带头人宣传发动、引领带动贫困户参与种养殖、采摘、分拣、包装、物流快递、开网店等电商产业链各环节，提高贫困户对电商扶贫的参与度，促进就业创业增收。(省商务厅、扶贫办、农厅、省政府金融办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四) 农村电商培训工程。对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商务局负责人开展电商扶贫专项培训，选择电商扶贫效果好的县现场教学、示范带动。对乡镇、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全面轮训。对贫困户摸底排查，建立有能力有意愿适合电商培训贫困人员名录，尽快做到应培训尽培训。建立贫困学员档案，跟踪贫困人口电商就业创业进展情况，及时对接后续服务，培养一支懂电商业务、会经营网店、能带头致富的人才队伍。争取当地政府整合利用商务、人社、农业等部门的财政培训资金开展培训。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电商扶贫集中培训(包括实习)的，按照《河南省转移就业脱

贫实施方案》（豫办〔2016〕27号）有关规定，给予生活费、交通和住宿补贴。（省商务厅、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五）农村产品品牌建设工程。强化农村产品品牌意识，引导网销产品商标注册，推进农村产品品牌建设。强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包装标识、市场准入等环节管理，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力度，加强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认证、执法监督、技术推广等体系和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形成农特产品品牌成长良性机制。在有条件的贫困地区，积极推进农特产品信息可视化、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评选奖励100家我省农特产品畅销网货品牌。评选推荐我省电商扶贫优秀农特产品品牌和电商扶贫重点扶持农特产品品牌，入驻商务部电商扶贫联盟平台，支持做大做强。（省商务厅、扶贫办、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 四、开展“五大行动”，增强电商扶贫动力

（一）农产品电商出村行动。2018年，优选深度贫困县卢氏县、台前县开展国家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促进农产品标准化、商品化、品牌化、电商化，着力突破制约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和问题，加快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生产流通消费高效衔接的新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2019年，将嵩县、淅川县纳入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县，加快构建深度贫困县新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鼓励试点县整合市场监管、食品卫生、质检等部门资源，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申请生产流通许可、注册商标等，简化程序，探索统一提供技术、设备支撑和场地条件等。支持试点县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电商产业园等设立农产品快速检测点，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认定向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县倾斜。对试点县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推广。（省商务厅、农业厅、扶贫办、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二）农商互联行动。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发展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联产品、联设施、联标准、联数据、联市场，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引导农产品不仅产得出、产得好，而且卖得出、卖得好。推动一批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升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的标准化水平。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深入贫困地区，发挥市场资源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积极探索适合贫困地区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措施。支持和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企业和农产品电商企业设立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专档、销售专柜和扶贫频道，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拓展销售渠道。（省商务厅、农业厅、扶贫办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三）电商扶贫示范带动行动。着眼于电商扶贫带动的作用与效果，培育 10 个左右电商扶贫先进县、50 个左右电商扶贫先进乡镇、100 个左右优秀电商扶贫带头人，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让老百姓受启发、受感染，真正做到了解电商扶贫、融入电商产业、受益电商带贫。省级电商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向贫困地区倾斜，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省商务厅、扶贫办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四）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培育行动。加快引进一批国内知名电商企业来豫设立区域总部，支持省内外大型电商、商贸企业在贫困县开展涉农电商业务。加快我省传统农产品交易市场向现代综合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探索“电商+市场”新型经营模式。以商贸流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快电商平台和销售网络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农村流通类电商龙头企业。积极支持本地有地域特色的第三方涉农电商平台做大做强。发挥电商龙头企业孵化带动作用，鼓励涉农电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开办“农家网店”，创新发展“订制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带动更多贫困户通过电商就业创业增收。（省商务厅、扶贫办、农业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五）物流、网络保障行动。按照我省交通扶贫的安排部署，“以四好农村路”为载体，到 2020 年，在全省贫困地区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外通内联、通

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满足电商扶贫物流需要。积极整合有关部门资源，构建集电商园区、平台建设和维护、高端智能化仓储物流以及电商产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物流产业服务平台，成为区域性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服务于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农村物流快递服务站，鼓励菜鸟、京东、苏宁、河南邮政速递、百世、“三通一达”（申通、圆通、中通、韵达）等建设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农村电商物流快递支撑体系，解决“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农产品物流配送难题，真正实现农产品物流的“门到门”“一站式”服务。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所有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全覆盖和所有贫困村光纤接入全覆盖，完成2000个贫困村和1万户贫困家庭的电商帮扶任务。（省商务厅、扶贫办、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电商扶贫工作实行“省级指导、省辖市协调、县市区负责、乡镇村落实”的工作机制。总体工作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下开展，由省商务厅、省扶贫办负责工作指导和推进；各省辖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做好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各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落实属地责任，具体负责本地电商扶贫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负起组织领导责任，乡镇、村“两委”班子和第一书记要配合做好电商扶贫项目实施、政策宣传、组织培训等各项工作。各地要切实加

加强对电商扶贫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辖区电商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抽调人员，设立机构，专人专班抓电商扶贫。（省商务厅、扶贫办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二）强化督导考评。要建立“省级统筹、督导抽查，省辖市全面督导、定期复查，县级负主体责任、经常性自查”的三级督导核查机制。要紧紧围绕全省电商扶贫督导评价体系设置的7个方面、20项指标开展集中督导调研和年度综合考评。各地要将电商扶贫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年度脱贫攻坚考核体系。建立常态化的明察暗访、督导、通报和约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督导活动，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会商研究，随时约谈，督促整改。在督导考评中，对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推进慢、资金使用不到位、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收回资金，通报全省并抄送当地党委、政府。对电商扶贫推进情况实行月通报、季小结、年总结，对好的表扬奖励、项目倾斜，对差的通报批评，对不贯彻、不落实、政策棚架的一票否决。（省商务厅、扶贫办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三）强化政策支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用足用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对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慢造成长期闲置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其他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各地政府要统筹资金加大对电商扶贫的支持力度，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开设网店，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助推农特产品上行、带动脱贫效果好的先进乡镇、优秀电商扶贫带头人和畅

销网货品牌给予奖励。（省商务厅、扶贫办、财政厅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手机报、“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作用，加强对电商扶贫工作 的宣传报道，宣传电商扶贫政策，发布电商市场信息，营造电商扶贫的浓厚舆论氛围，让广大贫困群众对电商扶贫政策家喻户晓。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电商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电商扶贫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扶贫办和各省辖市党委政府负责）

---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